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Residential Care Home Vaccination Programme 2015/16

安老院舍指引

殘疾人士院舍

安老院舍

於 2015 年 10 月展開
Commence in October 2015



目錄

1	計劃簡介	2
2	接種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前的注意事項	3
3	疫苗接種同意書	4
4	填寫附錄表格	5
5	邀請到診註冊醫生	6
6	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查核接種者的疫苗接種記錄	6
7	申請疫苗須知	7
8	接收疫苗須知	8
9	貯存及處理疫苗須知	8
10	接種地點	9
11	接種疫苗的注意事項	9
12	補種疫苗事宜	11
13	呈報事故	12
14	處理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醫療廢物	12
15	遞交附錄表格	13
16	例行審查	14
17	附件	15

2015/16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殘疾人士院舍指引

1 計劃簡介

1.1 甚麼是「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政府自 1998 年起為全港居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季節性流感(簡稱流感)疫苗接種，並在 2003 及 2005 年開始，分別為殘疾人士院舍(包括特殊學校宿舍)住宿院友／宿生、及安老／殘疾人士院舍職員接種流感疫苗。在 2009 年開始更將肺炎球菌疫苗納入計劃內。

衛生署推行「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目的，是希望減輕流行性感冒在高峰期間為院舍的院友、宿生及職員所帶來的風險。本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將於 2015 年 10 月中或稍後展開。

在「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本署會免費提供和運送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到各院舍，並由院舍自行邀請已參與此計劃的到診註冊醫生到院舍為院友、宿生及職員接種疫苗。接種疫苗後，醫生須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電子平台向政府申報疫苗注射記錄及申領注射費用。政府會支付每劑疫苗的注射費用港幣五十元給到診註冊醫生。在任何情況下，殘疾人士院舍或其職員都不可與到診註冊醫生攤分疫苗注射費用。

1.2 在 2015/16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哪些人士符合資格免費接種疫苗？

流感疫苗

所有安老／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宿生及職員均符合資格免費接種一針流感疫苗。在本計劃下，政府所提供的疫苗為滅活流感疫苗。

肺炎球菌疫苗

凡居住在安老院舍，，以及居住在殘疾人士院舍而年滿 65 歲，如從未接種過肺炎球菌疫苗(13 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PCV13)或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23vPPV))的院友，均可獲安排免費接種一針肺炎球菌疫苗。在本計劃下，政府會提供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23vPPV)

給符合資格接種的院友。

2 接種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前的注意事項

2.1 為甚麼要接種流感疫苗或／和 23 優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

基於流感疫苗是安全和有效的，而健康人士亦有可能患上嚴重流感，因此，除個別有已知禁忌症的人士外，6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人都應該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保障個人健康。而當流感大流行時，繼發性細菌性肺炎是導致患病和死亡的重要原因；接種肺炎球菌疫苗是預防肺炎球菌疾病其中一種最有效的方法。一項本地研究顯示，同時接種流感疫苗及 23 優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可減低長者入院及死亡機會。

流感疫苗須每年接種，對於已接種 2015 年度南半球流感疫苗之人，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亦建議應接種 2015/16 年度北半球流感疫苗，而兩針應至少相隔四個星期。

2.2 哪些人士不適合接種流感疫苗？

- (1) 對曾接種的滅活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成分有過敏反應的人士，都不宜接種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如欲瞭解疫苗成分，請參考藥盒內說明書。例如，**Fluarix™ Tetra** 含有 **慶大霉素 (Gentamicin)**。
- (2) 對雞蛋有輕度過敏的人士如欲接種流感疫苗，可於基層醫療接種滅活流感疫苗，而確診或懷疑對雞蛋有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應先由過敏學／免疫學專科醫生就雞蛋敏感進行評估，並因應臨牀需要，由過敏學／免疫學專科醫生接種滅活流感疫苗。
- (3) 至於出血病症患者或服用抗凝血劑的人士，應請教醫生。如有需要，可於醫生推薦下為個別院友／職員預訂可用作深層皮下注射的三價流感疫苗(見附件八)。
- (4) 如接種當日因病發燒，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疫苗。
- (5) 如院友／宿生／職員已於 2015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已接種流感疫苗，則本季度無須再接種。

2.3 哪些人士不適合接種 23 優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

- (1) 如曾在接種 23 優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後或對該疫苗的成分出現嚴重過敏反應的院友都不應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 (2) 如院友正接受癌症化療或電療，亦不應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 (3) 在許可的情況下，應在進行脾臟切除手術前最少兩周完成肺炎球菌疫苗接種。

2.4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疫苗接種同意書內附有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的詳細資訊供參閱，院友／宿生及職員在簽署同意書後可保存有關資訊。另外有關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的補充資料，亦可參閱本指引內「疫苗參考資料」(附件一)和「常見問題」(附件三、四)部分。

3 疫苗接種同意書

- 3.1 院友／宿生簽署疫苗接種同意書（下稱同意書）的注意事項：
- (1) 院舍應先查閱院友／宿生的針卡內過往接種疫苗的記錄，並與院友／宿生或其家人確認後，才為院友／宿生安排簽署同意書。
 - (2) 如院友／宿生持有多於一張針卡，請將它們釘在一起，以便院舍及到診註冊醫生查閱院友／宿生的疫苗接種記錄。
 - (3) 院舍應向院友／宿生或其家人講解有關疫苗接種事宜，讓院友／宿生或其家人明白接種流感／肺炎球菌疫苗的目的和預期反應。院友／宿生或其家人簽署同意書後，可將附在同意書上的「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資訊」交給院友／宿生或其家人保存及細閱。
 - (4) 院舍必須在院友／宿生簽署同意書前查閱院友／宿生的接種記錄。如有新院友／宿生，院舍應向該名院友／宿生及其家人或前院舍職員查詢接種疫苗的記錄，以免重複接種。
- 3.2 院友／宿生填寫同意書須知（見附件五）
- (1) 「甲部」－必須根據身份證明文件填寫接種者的個人資料。
 - (2) 「乙部」－只須填寫「乙部」第（一）至（三）其中一項。
 - (3) 「乙」部（一）
供有認知能力的院友自行簽署。如院友不會讀寫，可由職員向院友朗讀及解釋同意書的內容，然後在一名成年人見證下在簽署欄上印上指模，而見證人則須填寫「丙」部。
 - (4) 「乙」部（二）
如果院友／宿生是神智不清、認知能力或智力有障礙，可請其

家長／已獲監護委員會授予法定權力的監護人簽署同意書「乙」部（二）。至於未有法定監護人的長者，在保障長者的利益及福利的前提下，多由子女或配偶協助處理有關事宜。如該名院友／宿生的家長／監護人不會讀寫，可由職員向他們朗讀及解釋同意書的內容，然後在一名成年人見證下在簽署欄上印上指模，而見證人則須填寫「丙」部。

(5) 「乙」部（三）

如果院友／宿生是神智不清、認知能力或智力有障礙而沒有家長／監護人，儘管該院友／宿生有其他親屬（如兄、弟、姊、妹、叔、伯、姑、嬸、姪、甥等），院舍負責人／主管須填寫此部分以確認未能聯絡該名院友／宿生的家長／監護人。到診註冊醫生會參閱該名院友／宿生的病歷以及根據其身體狀況，決定是否適合接種疫苗。如院舍可通知該名院友／宿生的其他親屬有關疫苗接種的安排事宜，可請他們填寫及簽署「乙」部（三）。

3.3 職員簽署同意書注意事項

- (1) 院舍的職員只符合資格免費接種流感疫苗。
- (2) 院舍應讓職員詳細閱讀同意書有關季節性流感的部分、以及本指引內「疫苗參考資料」（附件一）和「常見問題」（附件三、四）部分。當職員明白內容並同意接受流感疫苗接種後，便請他／她填寫同意書「甲部」及簽署同意書「乙」部（一）。

4 填寫附錄表格

4.1 院舍須填妥以下附錄：

- | | |
|---|---|
| 附錄乙 1：同意接種流感疫苗的 <u>院友／宿生</u> 名單
附錄乙 1a：同意接種流感疫苗的 <u>院友</u> 名單
（只適用於有 3 歲以下院友的院舍）
附錄乙 2：同意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 <u>院友</u> 名單
附錄乙 3：不同意接種疫苗的 <u>院友／宿生</u> 名單
附錄乙 4：同意接種流感疫苗的 <u>職員</u> 名單
附錄乙 5：不同意接種疫苗的 <u>職員</u> 名單 | <p>應包括所有
院友/宿生的
資料</p> <p>應包括所有
職員的資料</p> |
|---|---|

- 4.2 院舍負責人須簽署確認填寫在附錄乙的資料為真確，如發現故意填報失實資料，可能會被檢控及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 4.3 有關附錄亦可從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21700.html
- 4.4 院舍須為沒有針卡的院友／宿生及職員提供針卡，並協助院友／宿生填妥個人資料部分。
- 4.5 院舍須在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亦不應過早以免接種人數或院友／宿生情況有變而產生混亂)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同意書(正本或副本)送交到診註冊醫生，以便查核接種者過往接種疫苗的記錄，及為未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的院友／宿生／職員辦理登記手續。對未能提供針卡的院友／宿生所簽的同意書，請特別提醒到診註冊醫生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查核。因為未能提供針卡的院友／宿生，如曾參與疫苗資助計劃／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包括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他們的接種記錄亦能於醫健通(資助)系統內查核得到。
- 4.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資料搜集人（即院舍）應保障個人資料的真確性及保密。由於疫苗接種同意書、附錄乙及針卡均載有個人資料，當事人有權向院舍要求查閱和修正個人資料。院舍負責人可將空白的附錄表格樣本張貼於院舍當眼處，以方便院友／宿生／家長／監護人／職員查閱。如附錄不敷應用，院舍可自行影印。

5 邀請到診註冊醫生

- 5.1 邀請已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到診註冊醫生為院友／宿生及職員接種疫苗。
- 5.2 可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內的全港各區已註冊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到診註冊醫生名單：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33485.html
- 5.3 如院舍希望邀請的醫生未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可請他／她致電疫苗計劃辦事處熱線 2125 2125 查詢辦理參加手續。
- 5.4 如邀請到診註冊醫生有困難，請致電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熱線 2961 8733。

6 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查核接種者的疫苗接種記錄

- 6.1 院舍須在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同意書（正

本或副本) 送交到診註冊醫生，以便查核接種者過往接種疫苗的記錄，及為未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的院友／宿生／職員辦理登記手續。

- 6.2 若到診註冊醫生將未填妥的同意書發還給院舍，院舍必須於接種日前將有關的同意書填妥及交回到診註冊醫生，以便查核接種者的接種記錄。
- 6.3 院舍不可在接種當日向到診註冊醫生提交未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查核的同意書，並要求即時為有關院友／宿生／職員接種疫苗。院舍應在到診註冊醫生在醫健通(資助)系統查核有關接種者的接種記錄後，另約日期為他們接種疫苗。
- 6.4 如新院友／宿生未能提供針卡，但可能曾參與疫苗資助計劃／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包括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他們的接種記錄亦可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內查核得到，院舍請特別提醒醫生查核他們的接種記錄，以免重複接種。

7 申請疫苗須知

- 7.1 本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將於 2015 年 10 月中或稍後展開。院舍可以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向衛生署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申請疫苗。
- 7.2 院舍須先與到診註冊醫生確定接種疫苗的日期，然後安排在接種日期前一個工作天接收疫苗，以免因運送延誤而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疫苗。（如接種疫苗日期為星期三，應安排在星期二接收疫苗；如接種疫苗日期為星期一，則安排在前一個星期五接收疫苗。）
- 7.3 按照已同意接種疫苗的實際人數申請所需疫苗數量，無須申請備用疫苗，以免造成浪費，亦可避免因疫苗貯存不當而引致的事故。請填妥「疫苗申請表格」(附錄丁)，並於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127 7014）。請於傳真後致電 2961 8733 與本署職員聯絡，以確認表格已被收妥。
- 7.4 如院舍的院友／宿生人數眾多，而需要分開多日為他們接種，院舍亦可向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分次申請疫苗。安排在每次接種日期前一個工作天接收疫苗，這可減低貯存過量或因貯存不善而引致的疫苗事故。
- 7.5 本署會於三個工作天內傳真「訂單確認通知」至院舍，並聯絡運輸商安排運送疫苗至院舍。如三天後並未收到「訂單確認通知」，請致

電與本署職員聯絡以便跟進。

- 7.6 如有新入院院友／宿生或新入職職員要求接種疫苗，可再次向本署申請。
- 7.7 如院舍有未過有效日期(未過期)的肺炎球菌疫苗，並妥善保存於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該疫苗可繼續使用。

8 接收疫苗須知

- 8.1 運輸商會於運送疫苗前三個工作天致電院舍核實送貨資料。如果屆時並未收到運輸商來電，請聯絡本署負責職員作出跟進。
- 8.2 在接收疫苗前，請確定貯存疫苗的雪櫃操作正常，雪櫃內的溫度須保持在攝氏+2 度至+8 度。
- 8.3 請安排填寫在疫苗申請表格上指定的負責人在接收疫苗當日當值以便點收疫苗。
- 8.4 指定的負責人點收疫苗時，須核對疫苗名稱、數量和有效日期，及確定疫苗保持在攝氏+2 度至+8 度。如發現疫苗有任何問題，請拒絕接收及立刻聯絡本署。
- 8.5 接收疫苗後，請立即貯存在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切勿把疫苗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 8.6 運輸商會提交一式三份的送貨收據 (DELIVERY ORDER) (包括正單 (ORIGINAL)、副本 (COPY) 和客戶副本 (CUSTOMER'S COPY))、一張毒藥紙和一張藥劑製品簽收單供院舍簽收。
- 8.7 院舍須在每一份送貨收據上簽署和蓋上院舍印章。
- 8.8 運輸商職員會收回正單、副本、毒藥紙和藥劑製品簽收單。院舍只須保留客戶副本，並於接收當日傳真至本署 (傳真號碼：2127 7014)。
- 8.9 有關運送疫苗、接收及貯存須注意的事項，請參閱「運送疫苗安排」(附件二)。

9 貯存及處理疫苗須知

- 9.1 院舍於接收疫苗後，須按照以下程序貯存及處理疫苗，直至到診註冊醫生為院友／宿生及職員完成所有接種：
- (1) 疫苗必須貯存於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切勿把疫苗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 (2) 避免經常開關貯存疫苗的雪櫃，並請每日定時檢查雪櫃內的溫度（早、晚各一次），並記錄於「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內（附件九）。建議勿申請過量疫苗，如沒有剩餘疫苗，不用每日檢查雪櫃的溫度。
- (3) 疫苗之間應留少許空間，保持空氣流通，以免造成雪櫃內局部過冷或過熱。若雪櫃內背部設有冷凍板，切勿將疫苗緊貼冷凍板，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 (4) 如發生任何與貯存疫苗或與疫苗有關的事故，請立即聯絡本署跟進。

10 接種地點

- 10.1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旨在透過到診註冊醫生向院友／宿生及職員於院舍內提供免費的流感疫苗及/或肺炎球菌疫苗。此項安排可方便院友／宿生及職員在一個熟悉及便利的環境下接種疫苗。衛生署會將疫苗直接送往院舍，疫苗不應帶離院舍以外的地點以減低疫苗失效或受污染的風險。

11 接種疫苗的注意事項

- 11.1 接種疫苗前，確保貯存疫苗的雪櫃操作正常，而且雪櫃溫度保持攝氏+2 至+8 度內。
- 11.2 接種疫苗當日的安排
- (1) 院舍請於接種疫苗當日早上為已簽署同意書的院友／宿生量度體溫及確認身體有否不適。若院友／宿生發燒，應另行安排接種疫苗，並將該名院友／宿生的同意書抽起，由院舍繼續保存，以免到診註冊醫生錯誤地在醫健通(資助)系統輸入接種記錄。
 - (2) 請準備院友／宿生及職員的針卡、同意名單(附錄乙 1／乙 1a、乙 2 及乙 4) 及相關的同意書（確定同意書已填妥及簽署）。
 - (3) 院舍應協助到診註冊醫生在院友／宿生的牀邊接種疫苗，不應安排大量院友／宿生聚集在大堂地方接疫苗，以免造成混亂。而職員可在其他適當而光線充足的地方（例如：醫療室）接種疫苗。

- (4) 建議院舍在到診註冊醫生為院友完成一種疫苗接種後（如流感疫苗），再從雪櫃取出另一種疫苗（如肺炎球菌疫苗），可避免因混亂而為院友接種錯誤的疫苗。
- (5) 有 3 歲以下院友的院舍，可先完成 3 歲以下的流感疫苗(FluQuadri)接種，才進行 3 歲或以上的流感疫苗(Fluarix Tetra)接種。
- (6) 取出疫苗時，要核對疫苗名稱及注意疫苗的有效日期。

11.3 接種時應注意事項

院舍應協助到診註冊醫生為院友／宿生進行疫苗接種，程序如下：

- (1) 為每一位院友／宿生接種疫苗前，核對該名院友／宿生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意書、針卡內的疫苗接種記錄以及附錄乙 1／乙 1a 及乙 2，以確定院友／宿生所需接種的疫苗。
- (2) 向到診註冊醫生提供院友／宿生的病歷、身體及精神狀況等資料，讓到診註冊醫生評估院友／宿生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 (3) 協助解釋即將接種流感／肺炎球菌疫苗的注意事項，接種時會有少許痛楚及接種後可能引起短暫輕微不適。
- (4) 為避免疫苗滑落或跌破，請於小型手推車上打開疫苗包裝紙盒，並將疫苗放置於適當容器內才遞給醫生。
- (5) 協助院友／宿生適當地暴露接種部位（上臂外側肩膀以下三隻手指的位置或大腿前外側）及接種後協助院友／宿生整理衣服。若院友須同時接受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接種，可安排左、右上臂接種不同疫苗。現時通用的做法是「左流右肺」，即左上臂接種流感疫苗；右上臂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 (6) 當為每一位院友／宿生／職員接種疫苗後，即時請到診註冊醫生：
 - 填寫院友／宿生／職員的針卡；
 - 簽署同意接種疫苗的名單（附錄乙 1／乙 1a、乙 2 及乙 4）及填寫接種日期；
 - 在他們的同意書上填寫接種疫苗的日期。
- (7) 院舍可先協助到診註冊醫生為院友／宿生接種疫苗，然後再為職員接種。

11.4 接種後應注意事項

- (1) 院舍須於院友／宿生及職員完成首次接種後的一星期內將附錄乙 1／乙 1a 至乙 5 及戊 1、戊 2 傳真至 2127 7014 流感防疫

注射計劃辦事處。

- (2) 接種後，院友／宿生的針卡應放回院友／宿生個人記錄內並妥善保存。職員的針卡則可由職員自行保存，而院舍亦應保存一份院友／宿生及職員接種疫苗的總記錄表。
- (3) 到診註冊醫生為院友／宿生及職員接種疫苗後，他們的同意書應交給到診註冊醫生保存和作申報之用。
- (4) 院舍須協助觀察院友／宿生及職員接種後的反應，並作適當處理。接種流感疫苗後，除了接種處可能出現痛楚、紅腫外，一般並無其他副作用。部分人在接種後 6 至 12 小時內可能出現發燒、肌肉和關節疼痛、疲倦等，這些症狀通常會在兩天內減退。若院友／宿生持續發燒或有其他不適，可請教到診註冊醫生，或按情況盡快前往就近普通科診所／急症室求診。

23 優肺炎球菌多醣疫苗已獲證實安全。常見不良反應包括接種疫苗部位可能在接種後短時間內出現輕微腫脹及疼痛。接種第二劑後出現局部反應的機會較高，但大部分反應在幾天內不須要治療而會自然消退。

- (5) 如有剩餘疫苗，應妥善貯存於攝氏 +2 度至 +8 度的雪櫃內，讓有需要的院友／宿生或職員於防疫注射計劃期間內接種。
- (6) 不可自行棄掉有效／已過有效日期（過期）的疫苗，所有過期疫苗須於計劃完成後交回本署。

11.5 針卡的處理

- (1) 針卡是由衛生署發給院友／宿生，是院友／宿生的個人物品，若院友／宿生日後因病求診或入住醫院，請攜同此針卡並向醫生出示。
- (2) 如院友／宿生日後轉院，院舍須把該針卡交還院友／宿生並通知接收該院友／宿生的院舍／醫院之醫護人員有關針卡之事宜。

12 補種疫苗事宜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如有院友／宿生或職員希望接種流感疫苗，但到診註冊醫生未能再到訪提供接種服務。院舍可致電流感防護注射計劃辦事處熱線，流感防護注射計劃辦事處可提供轉介信，讓院友／宿生或職員到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接種疫苗。詳

情請致電 2961 8733 查詢。

13 呈報事故

- 13.1 任何有關疫苗接種事故，如院友／宿生重複接種疫苗、疫苗未能保存於攝氏 +2 至 +8 度的雪櫃內或疫苗破損，都須盡快通知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 13.2 若發現疫苗破損，或疫苗未能保存於攝氏 +2 至 +8 度的雪櫃內，如疫苗仍未開封，必須留待衛生署回收，院舍不可自行棄掉。但若開封後發現疫苗破損；應把破損疫苗放進針箱內並立刻通知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14 處理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醫療廢物

14.1 注射器收集箱

- (1) 衛生署提供的注射器收集箱只供收集此計劃下產生的醫療廢物。如注射器收集箱內含有非此計劃下產生的醫療廢物，院舍須自行安排註冊醫療廢物回收商回收。
- (2) 使用過的棉花球、紗布塊及 70% 酒精抹紙並非醫療廢物，可作一般廢物處理。切勿把非醫療廢物放入注射器收集箱內。
- (3) 接種後，應立刻把使用過的針筒和針咀放入注射器收集箱。當收集箱達四份三滿時（約 80 支已使用的流感／肺炎球菌疫苗），便須將盒蓋妥善蓋上，並量度每個注射器收集箱的重量。
- (4) 每一個收集箱的重量不應超過 1.5 公斤(kg)，如有注射器收集箱的重量超過 1.5 公斤(kg)，請致電本署跟進。
- (5) 處理醫療廢物時應戴上適當的防護裝備，例如手套；避免身體接觸任何醫療廢物。
- (6) 請把已蓋上盒蓋的注射器收集箱放進紅膠袋內，並用索帶索好，留待本署安排回收。

14.2 醫療廢物的回收安排

- (1) 如院舍日常運作已有處理醫療廢物的安排，可在完成接種後自行安排註冊醫療廢物回收商處理已使用的注射器收集箱。但已過期的剩餘疫苗必須交還衛生署，切勿將其放進注射器收集箱或自行棄置。

- (2) 如果院舍日常運作沒有處理醫療廢物的安排，本署會安排註冊醫療廢物回收商前往院舍回收注射器收集箱及剩餘的過期疫苗。
- (3) 無論是否需要本署協助回收醫療廢物，都必須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附錄丙傳直至本署（傳真號碼：2127 7014）。
- (4) 本年度回收醫療廢物的安排如下：
第一階段：2016 年 2 至 3 月
如院舍於 2016 年 1 月已完成院友／宿生及職員的疫苗接種，而且沒有剩餘有效疫苗，請於 2016 年 2 月 12 日前填妥及傳真附錄丙至本署，本署與院舍核實後，會安排於第一階段為院舍回收注射器收集箱及過期的疫苗。
第二階段：2016 年 8 至 10 月
如院舍預計會為院友／宿生或職員於 2016 年 2 月或以後接種疫苗，或院舍在完成接種後尚有剩餘有效疫苗，本署將安排於第二階段為院舍一併回收注射器收集箱及剩餘的過期疫苗，請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填妥及傳真附錄丙至本署，以便作出安排。
- (5) 屆時本署職員及註冊醫療廢物回收商會聯絡各院舍確定回收的日期及安排。
- (6) 院舍職員與回收人員核對注射器收集箱和過期的剩餘疫苗數目和重量後，須在單據上簽署和蓋印作實。如發現數量與院舍提交的附錄丙不符，回收人員可能不會回收。

15 遞交附錄表格

15.1 院舍請於院友／宿生及職員完成首次接種後的一星期內將以下文件傳直至衛生署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 (1) 填妥的院友／宿生及職員名單（附錄乙），包括
- 附錄乙 1：同意接種流感疫苗的院友／宿生名單
附錄乙 1a：同意接種流感疫苗的院友名單
(只適用於有 3 歲以下院友的院舍)
- 附錄乙 2：同意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院友名單
附錄乙 3：不同意接種疫苗的院友／宿生名單
- 附錄乙 4：同意接種流感疫苗的職員名單
附錄乙 5：不同意接種疫苗的職員名單
- } 應包括所有院友／宿生的資料
- } 應包括所有職員的資料

(2) 填妥的院舍報告表（附錄戊 1 及戊 2）

院舍須妥善保存上述的正本文件，如有需要，本署會要求院舍提供有關的正本文件。

- 15.2 院舍遞交附錄後，如再有院友／宿生或職員接種疫苗，院舍請在接種後立即更新相關的附錄乙 1／乙 1a 至乙 5，並將更新的附錄即日傳直至本署。而附錄戊 1 及戊 2 則無須更新。

16 例行審查

- 16.1 為確保政府所提供的疫苗以及注射費用沒有被濫用，本署會抽樣到院舍進行例行審查。本署職員會與曾接種疫苗的院友／宿生／職員核實疫苗接種記錄，以及必要時，核對院友／宿生／職員的針卡及院舍記錄。
- 16.2 疫苗計劃辦事處會聯絡院舍預約到訪的時間。本署職員到達院舍時會出示職員證，院舍亦可致電本署查詢熱線 2125 2125 核對職員身分。

17 附件

- 附件一 疫苗的參考資料
- 附件二 運送疫苗安排
- 附件三 常見問題—流行性感冒及肺炎球菌疫苗接種
- 附件四 常見問題—計劃的安排及推行
- 附件五 填寫同意書注意事項
- 附件六 殘疾人士院舍工作流程簡介
- 附件七 殘疾人士院舍備忘清單
- 附件八 (三價)季節性流感疫苗申請表格
- 附件九 賽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
- 附件十 身份證明文件樣本
- 附件十一 溫馨提示

疫苗的參考資料

(1) 季節性流感疫苗

在院舍防疫注射計劃2015/16年度提供的疫苗包括以下成分：

- 類甲型/加利福利亞/ 7/ 2009 (H1N1)pdm09 病毒
- 類甲型/瑞士/9715293/2013 (H3N2) 病毒
- 類乙型/布吉/3073/2013 病毒
- 類乙型/布利斯本/60/2008 病毒

製劑

年齡組別	劑量	裝備
36 個月或以上	0.5 毫升疫苗	<u>一支預先裝滿的注射器連針咀</u>
6 個月至 35 個月	0.25 毫升疫苗	<u>一支預先裝滿的注射器(不連針咀) 加 一支分開提供的針咀</u> <u>(注射前須將注射器連接分開提供的針咀)</u>

注射劑量、方法和部位*

醫生會為接種人士於上臂三角肌中央部位的肌肉內／大腿前外側（嬰幼兒）進行肌肉注射。至於出血病症患者或服用抗凝血劑的人士，應請教醫生。如有需要，可於醫生推薦下為個別院友／職員預訂可用作深層皮下注射的三價流感疫苗（見附件八）。

年齡	劑量	劑次
36 個月或以上	0.5 毫升疫苗	一*
6 個月至 35 個月	0.25 毫升疫苗	一*

*註：凡九歲以下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兒童，均須接種兩劑疫苗，而兩劑疫苗接種時間須至少相隔四星期；在2014/15年度或以前曾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9歲以下兒童，在2015/16年度只需接種一劑疫苗。

誰不宜接種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

對曾接種的滅活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成分有過敏反應的人士，都不宜接種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如欲瞭解疫苗成分，請參考藥盒內說明書。例如，**Fluarix™ Tetra** 含有 **慶大霉素 (Gentamicin)**。對雞蛋有輕度過敏的人士如欲接種流感疫苗，可

於基層醫療接種滅活流感疫苗，而確診或懷疑對雞蛋有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應先由過敏學／免疫學專科醫生就雞蛋敏感進行評估，並因應臨牀需要，由過敏學／免疫學專科醫生接種滅活流感疫苗。至於出血病症患者或服用抗凝血劑的人士，應請教醫生。如接種當日因病發燒，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疫苗。

(2)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23vPPV)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所使用的肺炎球菌疫苗，乃「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含有 23 種類型的肺炎球菌抗原，包括：1-5, 6B, 7F, 8, 9N, 9V, 10A, 11A, 12F, 14, 15B, 17F, 18C, 19A, 19F, 20, 22F, 23F 及 33F。

製劑

一支預先裝滿 0.5 毫升疫苗的注射器連針咀。

注射劑量

0.5 毫升疫苗

注射劑次

從未接種過肺炎球菌疫苗居於安老院舍的院友及 65 歲或以上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可於本年度的計劃下接種一針肺炎球菌疫苗。

注射方法和部位

醫生會為接種人士於上臂三角肌中央部位的肌肉內進行注射。而對於容易出血的人士或服用抗凝血劑人士，醫生會考慮採用深層皮下注射方法。如有任何疑問，請向負責到診註冊醫生查詢。

哪些人不適合接種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23vPPV)

如曾在接種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後或對該疫苗的成分出現嚴重過敏反應，則不應繼續接種。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應否在某些醫療程序前或後接種

在許可的情況下，應在進行脾臟切除手術前最少兩周完成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接種。在進行癌症化療或電療期間不應接種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

(3) 疫苗保存方法

- 經常保存在攝氏 +2 至 +8 度的雪櫃內，避免燈光直接照射。
- 切勿貯存於冰格內，如疫苗曾結冰，請勿使用，並立即通知本署。
- 為確保雪櫃內的溫度合乎標準，應在雪櫃內設置溫度計，並每天早、晚檢查並記錄在「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上，及作出適當的調校。

衛生署
2015/16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運送疫苗安排

申請疫苗（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

1. 院舍可以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向衛生署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申請疫苗。
2. 院舍應先與到診註冊醫生確定接種疫苗日期，然後安排在接種疫苗日期的前一個工作天接收疫苗，以免因運送延誤而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疫苗。（如接種疫苗日期為星期三，應安排在星期二接收疫苗；如接種疫苗日期為星期一，則應安排在前一個星期五接收疫苗。）
3. 當核實所有資料後，請填妥「疫苗申請表格」（附錄丁），於接種日期最少十個工作天前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127 7014），本署會於三天內傳真「訂單確認通知」至有關院舍以作核實，如三天後並未收到「訂單確認通知」，請致電 2961 8733 與本署職員聯絡以便跟進。
4. 每間院舍填報一張表格（如負責人負責一座大廈內同一機構的幾間院舍，也應分開為每間院舍填報）。
5. 必須按照已同意接種的院友／宿生及職員的實際人數申請所需疫苗數量，無須申請備用疫苗，以免造成浪費，亦可避免因疫苗貯存不當而引致的事故。有需要時（例：有新院友／宿生或職員加入院舍），可再次向本署申請。

接收疫苗安排

1. 在接收疫苗前，院舍應確定貯存疫苗的雪櫃操作正常，而且雪櫃內溫度保持攝氏+2 度至+8 度。
2. 在接收疫苗當日，院舍請安排填寫在疫苗申請表格上指定的負責人當值以便點收疫苗。
3. 指定的負責人點收疫苗時，須核對疫苗名稱、數目及有效日期，並確定疫苗溫度保持攝氏+2 度至+8 度。接收疫苗後，請立即貯存在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切勿把疫苗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4. 在接收疫苗時如發現疫苗名稱及數目不符、或貯存疫苗的溫度未能在攝氏+2 度至+8 度內，請立刻聯絡本署及拒絕接收疫苗。
5. 請指定的負責人在每一份送貨收據上簽署和蓋上院舍印章，並保留客戶副本，於簽收當日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127 7014）。
6. 請院舍協助到診註冊醫生盡快為院友／宿生／職員接種。如不能即日完成所有接種，請將餘下的疫苗妥善貯存在雪櫃內，須每日最少 2 次檢查雪櫃溫度，並記錄在「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上。

**點收疫苗後，請立即貯存疫苗在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
切勿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失效。**

2015/16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常見問題 (流行性感冒及肺炎球菌疫苗接種)

甚麼是流行性感冒？

流行性感冒（簡稱流感）是一種由病毒引致的疾病。流感可由多種類型的流感病毒引起，而本港最常見的是H1N1及H3N2兩種甲型流感和乙型流感。本港全年都有流感病例，但一般在一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較為常見。病毒主要透過呼吸道飛沫傳播，患者會出現發燒、喉嚨痛、咳嗽、頭痛、肌肉疼痛、流鼻水及全身疲倦等症狀。患者一般會在2至7天內自行痊癒。然而，免疫力較低的人和長者一旦染上流感，可能會出現支氣管炎或肺炎等併發症，嚴重時更可導致死亡。健康人士亦有可能發生嚴重流感感染。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有何重要性？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是其中一種預防季節性流感及其併發症的有效方法，亦可減低因流感而入院留醫和死亡的個案。

誰不宜接種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

對曾接種的滅活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成分有過敏反應的人士，都不宜接種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如欲瞭解疫苗成分，請參考藥盒內說明書。例如，**Fluarix™ Tetra** 含有 **慶大霉素 (Gentamicin)**。對雞蛋有輕度過敏的人士如欲接種流感疫苗，可於基層醫療接種滅活流感疫苗，而確診或懷疑對雞蛋有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應先由過敏學／免疫學專科醫生就雞蛋敏感進行評估，並因應臨牀需要，由過敏學／免疫學專科醫生接種滅活流感疫苗。至於出血病症患者或服用抗凝血劑的人士，應請教醫生。如接種當日因病發燒，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疫苗。

是否每年都要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是。流行的季節性流感病毒株可能會不時改變。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成分須每年根據流行的毒株而更新，以加強保護。在上一年度接種疫苗後建立的免疫力會隨着時間降低，在下一年度可能會降至沒有保護作用的水平。

季節性流感疫苗怎樣產生作用？

季節性流感疫苗可令身體產生抗體，而這些抗體可抵抗流感病毒。

季節性流感疫苗會否立即有效？

不會。接種疫苗後身體約需兩星期產生抗體來預防流感病毒。為預防流感，已接種疫苗的人士須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習慣、注意飲食均衡、恆常運動、休息充足及不吸煙。

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保護作用有多大？

如果疫苗的抗原與流行的病毒吻合，滅活流感疫苗對65歲以下人士提供的保護效用可達百分之70至90。為預防流感，已接種疫苗的人士須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習慣、注意飲食均衡、恆常運動、休息充足及不吸煙。

季節性流感疫苗會否引致流感？

滅活流感疫苗內含有已死亡的病毒，所以不會引致流感；但有部分人士會於接種後出現副作用。

2015/16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有否包含人類豬型流感病毒？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2015/16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包含了類甲型/加利福利亞/7/2009 (H1N1)pdm09 病毒(人類豬型流感病毒)，類甲型/瑞士/9715293/2013 (H3N2) 病毒和類乙型/布吉/3073/2013病毒。如果四價流感疫苗被採用，它應包括以上三種病毒及類乙型/布利斯本/60/2008病毒。

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是否安全？可能有甚麼副作用？

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十分安全，除了接種處可能出現痛楚、紅腫外，一般並無其他副作用。部分人士在接種後6至12小時內可能出現發燒、肌肉和關節疼痛，以及疲倦等症狀，這些症狀通常會在兩天內減退。若持續發燒或不適，請諮詢醫生。如出現風疹塊、口舌腫脹或呼吸困難等較為罕見的嚴重過敏反應，患者必須立即求醫。

一些罕見但嚴重的不良情況也可能在接種流感疫苗後出現，如吉-巴氏綜合症（每100萬個接種疫苗的人士中有一至兩宗個案）、腦膜炎或腦病變（每分發300萬劑疫苗中有一宗個案），以及嚴重過敏反應（每分發1 000萬劑疫苗中有9宗個案）。不過，接種流感疫苗與這些不良情況未必一定有因果關係。

甚麼是「吉-巴氏綜合症」？接種流感疫苗會不會導致「吉-巴氏綜合症」？

吉-巴氏綜合症（Guillain-Barré Syndrome）是一種罕見的神經系統疾病，會引致癱瘓，甚至呼吸困難。大部分患者都能完全康復，不過一些患者會持續乏力。吉-巴氏綜合症也可能在多種的傳染病感染後出現，例如流感。直至現在，吉-巴氏綜合症與季節性流感疫苗並沒有已知的明確關係。

在接種當日出現不適，是否適合接種流感疫苗？

如接種當日因病發燒，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疫苗。

若我已接種 2015 年度南半球流感疫苗，是否仍需接種 2015/16 年度北半球流感疫苗？

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建議已接種 2015 年度南半球流感疫苗之人士，亦應接種 2015/16 年度北半球流感疫苗，而最好兩劑至少相隔四星期。

曾接種 2015 年度南半球流感疫苗之人士要相隔多久才可接種 2015/16 年度北半球流感疫苗？

科學委員會建議接種兩劑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最好至少相隔四星期。

甚麼是肺炎球菌感染？

肺炎球菌感染泛指由肺炎鏈球菌（或肺炎球菌）引致的疾病。雖然肺炎球菌一般只會引起竇炎和中耳炎，但是它亦可引致嚴重甚至致命的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例如肺炎、敗血病和腦膜炎等。其中以長者的死亡率尤其高。

肺炎球菌感染一般以抗生素治療，但由於此病菌對抗生素的抗藥性逐漸增加，因此預防肺炎球菌感染比治療更為重要。接種肺炎球菌疫苗是預防肺炎球菌疾病其中一種最有效的方法。

一般人怎樣會受肺炎球菌感染？肺炎球菌是怎樣傳播的？

肺炎球菌存活於人體。肺炎球菌常見於呼吸道，即使健康的人也可以是肺炎球菌的帶菌者。肺炎球菌可經飛沫或口腔接觸直接傳播，或透過接觸受呼吸道分泌物污染的物品間接傳播。

為甚麼長者須同時接種流感疫苗和 23 優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23vPPV)？

當流感大流行時，繼發性細菌性肺炎是導致患病和死亡的重要原因。一項本地研究顯示，同時接種流感疫苗及 23 優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23vPPV)可減低長者入院及死亡的機會。

哪些人不適合接種 23 優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23vPPV)？

如曾在接種 23 優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23vPPV)後或對該疫苗的成分出現嚴重過敏反應，則不應繼續接種。

23 優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 (23vPPV) 應否在某些醫療程序前或後接種？

在許可的情況下，應在進行脾臟切除手術前最少兩週完成 23 優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接種。在進行癌症化療或電療期間不應接種 23 優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

接種 23 優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23vPPV)可能會出現甚麼不良反應？

23 優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23vPPV)已獲證實安全。常見不良反應包括接種疫苗部位可能在接種後短時間內出現輕微腫脹及疼痛。接種第二劑後出現局部反應的機會較高，但大部分反應在幾天內不須要治療而會自然消退。

如在接種當日感到不適，可否接種 23 優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23vPPV)？

患上輕微疾病如上呼吸道感染並非接種 23 優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23vPPV)的禁忌症。如有疑慮，可待病徵消退後才接種疫苗。

**2015/16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常見問題
(計劃的安排及推行)**

I. 疫苗接種同意書

1. 如院友／宿生的香港身份證上只有出生年份，並無月份和日期，應怎樣填寫同意書上「出生日期」一欄？
只須根據香港身份證的資料，在同意書內填上出生年份。
2. 豁免登記證明書上的簽發日期和檔案編號可以在哪個位置找到？
簽發日期和檔案編號位於豁免登記證明書的右上角。
3. 院友／宿生在簽署「疫苗接種同意書」時，可否用印指模或 X 代替簽署？
如院友／宿生不會讀寫，可請職員向該名院友／宿生朗讀及解釋同意書的內容，然後在一名成年人見證下在簽署欄上印上指模，而見證人則須填寫「丙」部。
4. 甚麼人士可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院友／宿生簽署同意書？
家長及已獲監護委員會授予法定權力的監護人可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作出重要的決定。至於未有法定監護人的長者，在保障長者的利益及福利的前提下，多由子女或配偶協助處理有關事宜。
5. 「疫苗接種同意書」上監護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一欄可否不填寫？
不可以。法定監護人必須提供完整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法定監護人是社會福利署的社工，可在「香港身份證號碼」一欄填上其職位及職員證號碼。
6. 在甚麼情況下須填寫「疫苗接種同意書」的丙部？
如院友／宿生或其家長／監護人不會讀寫，他須在一名成年人見證下在簽署欄上印上指模。而該名見證人須填寫「丙」部。
7. 院舍是否須要保留同意書的副本？
同意書正本須由到診註冊醫生保存，院舍可自行決定是否保存副本，以便日後查閱同意書的資料。
8. 院舍是否可以在「疫苗接種同意書」的電腦檔案上直接輸入院友／宿生／職員資料？
可以。院舍職員可從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www.chp.gov.hk> 下載同意書，在「疫苗接種同意書」電腦檔案上直接輸入院友／宿生／職員的個人資料，完成後列印便可。
9. 如同意書數量不夠，怎麼辦？

院舍可自行影印所需數量或致電流感防護注射計劃辦事處 2961 8733 索取。本處稍後會將同意書寄至院舍。

II. 疫苗申請和接收

1. 殘疾人士院舍應如何申請疫苗？

院舍應先與到診註冊醫生確定接種疫苗的日期，然後填妥「疫苗申請表格」（附錄丁），並於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127 7014）。本署會於三天內傳真「訂單確認通知」至有關院舍以作核實，如三天後並未收到「訂單確認通知」，請致電 2961 8733 與本署職員聯絡以便跟進。

2. 可否重複申請疫苗？

如有新入院院友／宿生或新入職職員要求接種疫苗，可按需要再填妥疫苗申請表格（附錄丁）並傳真至 2127 7014 流感防護注射計劃辦事處以作安排。

3. 殘疾人士院舍職員已傳真申請疫苗表格（附錄丁），但有資料想更改，怎麼辦？ 請致電 2961 8733 與本署職員聯絡。

4. 院舍職員在收取疫苗時發現疫苗數量不符，怎麼辦？

院舍職員不應簽收數量不符的疫苗，並須即時通知本署 2961 8733 跟進。

III. 邀請到診註冊醫生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1. 院舍在邀請到診註冊醫生方面遇到困難，怎麼辦？

院舍職員可致電 2961 8733 向本署職員尋求協助。

2. 院舍可否邀請多於一位到診註冊醫生參與計劃？

為了讓流程更順暢及減少出錯機會，每間院舍應只邀請一位到診註冊醫生參與本計劃。如院友／宿生人數眾多，院舍職員可預先安排到診註冊醫生於不同日期分別為院友／宿生接種疫苗。

3. 院舍可隨時轉換到診註冊醫生嗎？

院舍如要轉換另一位到診註冊醫生，須在事前通知本署有關安排，並確定該醫生已成功登記參與此計劃。

IV. 接種疫苗資格

1. 未足 65 歲的院友可否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不可以。在「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只有年滿 65 歲或以上及從未接種 23 優肺炎球菌多醣疫苗的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才符合資格在本年度計劃下獲得免費接種一針肺炎球菌疫苗。

2. 院舍職員可否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不可以。在「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只有安老院舍的院友或殘疾人士院舍的 65 歲或以上的院友才可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3. 如新院友未能提供舊針卡，怎樣知道院友曾經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院舍可先向家人或前院舍（如有）查詢他們過往的接種記錄；同時提醒到診註冊醫生必須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查核院友過往的接種記錄，以免重複接種。

V. 疫苗接種安排

1. 是否必須由到診註冊醫生為院舍院友／宿生或職員接種疫苗？

為確保接種者的安全，疫苗接種須由到診註冊醫生或在其監督下由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為院友／宿生／職員提供疫苗接種服務。

2. 院舍夜班職員未能接種流感疫苗，該怎麼辦？

如院舍職員未能於到診註冊醫生到訪當日接種疫苗，院舍可與到診註冊醫生商議，安排再次到訪替未能接種的職員接種疫苗。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本署可提供轉介信給職員到指定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補針。院舍須填寫轉介信指定部分及印上院舍印章。詳情請致電 2961 8733。

3. 院友／宿生因進了醫院未能在院舍接種疫苗；出院後，到診註冊醫生拒絕到院舍補針怎辦？

院舍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查看「到診註冊醫生名單」，或可聯絡流飭防護計劃辦事處 2961 8733，本處可提供到診註冊醫生名單給院舍邀請另一位醫生幫忙。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本署可提供轉介信給院友／宿生到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補種流感針，院舍須填寫轉介信指定部分及印上院舍印章。詳情請致電 2961 8733。

VI. 回收剩餘疫苗／注射器收集箱

1. 怎樣處理已過期疫苗？

所有已過期疫苗（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都必須交還衛生署。院舍可根據衛生署定下的回收時段，填妥附錄丙傳真至 2127 7014 流飭防護計劃辦事處以作安排。院舍絕不能自行處理，否則衛生署可能向院舍收取未能交還的疫苗費用。

2. 院舍可否自行安排回收已使用的注射器收集箱呢？

如果院舍定期有回收商處理醫療廢物，當完成疫苗接種後，可按照院舍日常的運作去處理已使用的注射器收集箱。但須將已過期之疫苗交還本署。

3. 如院舍可自行處理注射器收集箱，附錄丙該如何填寫？

在丙部注射器收集箱的回收數量填上「0」個，並註明「自行處理」及提供處理醫療廢物的承辦商名稱即可。

4. 注射器收集箱的總重量多於 1.5 公斤(kg)，有沒有問題？

院舍只可棄置在本計劃下產生的醫療廢物於注射器收集箱內，如注射器收集箱包含本計劃以外的醫療廢物，院舍須自行處理該注射器收集箱。但須將已過期之疫苗交還本署。根據計算，每個注射器收集箱約載 80 針已用疫苗，而重量不會多於 1.5 公斤(kg)。

VII. 針卡／附錄表格

1. 院舍的針卡數目不夠應怎麼辦？

院舍可致電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2961 8733，本署稍後會把針卡寄上。

2. 如院友已接種過肺炎球菌疫苗，須將院友的資料填寫在不同意名單（附錄乙 3）上嗎？

不須要。只須將過往已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院友數目填寫在附錄戊 2 便可。

3. 疫苗接種同意名單(附錄乙 1／乙 1a、乙 2、乙 4)是否須要填寫疫苗批次編號(Lot number)及有效日期？

是。疫苗批次編號及有效日期可於疫苗包裝盒上找到。

4. 殘疾人士院舍沒有院友接種肺炎球菌疫苗，是否須要填寫院舍報告表格（戊 2）嗎？

是。院舍須填寫疫苗數目、年滿 65 歲或以上院友的總人數、曾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人數及不同意接種人數等資料於戊 2 表格上。

5. 何時遞交附錄？

在完成首次疫苗接種後一星期內，將附錄乙 1／乙 1a -5 及戊 1-2 傳真至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之後如有院友／宿生／職員補種疫苗，請於接種當日將更新的附錄乙傳真至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傳真號碼：2127 7014）。

VIII. 季節性流感疫苗

1. 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可否一起接種？

可以。但應使用不同針筒在不同部位作注射。現時通用的做法是「左流（流感疫苗）右肺（肺炎球菌疫苗）」。

2. 院友／宿生已在 2015 年 3 月接種流感疫苗，2015 年 10 月可以再接種嗎？

可以。流行的季節性流感病毒株可能會不時改變。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成分須每年根據流行的毒株而更新，以加強保護。在上一年度接種疫苗後建立的免疫力會隨着時間降低，在下一年度可能會降至沒有保護作用的水平。此外，2015/16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成分與 2014/15 年度的不同。

3. 院友已接種 2015 年度南半球流感疫苗，是否仍需接種 2015/16 年度北半球流感疫苗？

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建議已接種 2015 年度南半球流感疫苗之人士，亦應接種 2015/16 年度北半球流感疫苗，而兩針應至少相隔四個星期。

4. 院友／宿生正服用抗生素，可否接種滅活流感疫苗？

可以。但對曾接種的滅活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成分有過敏反應的人士，都不宜接種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如欲瞭解疫苗成分成分，請參考藥盒內說明書。例如，**Fluarix™ Tetra** 含有 **慶大霉素 (Gentamicin)**。如接種當日因病發燒，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疫苗。

5. 院友／宿生接種流感疫苗後，衛生署會否提供退燒藥？

不會。若院友／宿生接種流感疫苗後發燒，可諮詢到診註冊醫生。若持續發燒或有其他不適，應盡快前往就近普通科診所／急症室求診。

IX. 呈報事故

1. 院友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後，到診註冊醫生發現院友以往曾接種肺炎球菌疫苗，怎麼辦？

院舍職員須盡早通知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2961 8733 跟進事件。

2. 有院舍職員誤接種了肺炎球菌疫苗，怎麼辦？

只有安老院舍的院友或殘疾人士院舍 65 歲或以上的院友才可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院舍職員須盡快通知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2961 8733 跟進。

3. 院舍職員在檢查雪櫃溫度時，發現溫度高於攝氏+8 度，怎麼辦？

院舍職員應定期檢查及記錄雪櫃內溫度和作出調校，如溫度高於攝氏+8 度，請暫勿使用受影響的疫苗，並應將疫苗立刻存放於攝氏+2 至+8 度的雪櫃；同時須盡快通知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2961 8733 跟進。

填寫同意書注意事項

附件五

院舍編號 PH9999 (由院舍填寫)		必須填寫 衛生署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疫苗接種同意書		醫健通(資助)系統交易編號 TR (由到診註冊醫生填寫)					
<p>注意： 1.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本同意書 2. 填妥的同意書須於接種日期最少十個工作天前交予到診註冊醫生以便查核服務使用者的疫苗接種記錄。 3. 到診註冊醫生須於接種疫苗後妥善保存同意書的正本。</p>									
<p>甲部 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 (以身份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p>									
姓名	李智楠 (中文)		Lee, Chi Nan (英文)						
中文電碼 (如適用)	2 6 2 1 2 5 3 5 5 1 7 4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0 1 0 1 1 9 3 8	日	月	年					
<p>身份證明文件 (請選擇下列其中一項身份證明文件，並在適當的位置加上“√”號及填寫所需資料) 註：年滿十一歲的香港居民必須填寫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號碼	C 6 6 8 6 6 8 (E)	簽發日期	1 5 0 9 0 3	日	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檔案編號									
豁免登記證明書上的香港 身份證號碼						日	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出生證明書登記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別行政區 回港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號碼						簽發日期	日	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留期許可證 (ID 235B)出生訖項編號						簽發日期	日	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香港旅遊證件號碼						獲准逗留 至	日	月	年
簽證/參考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死登記處發出被領養兒 童的領養證明書記項編號									

只須填寫其中一項
請參照身份證明文件
準確填寫

只須填寫乙部（一）至（三）其中一項

乙部 如服務使用者是九歲以下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請填寫第（二）部分。 如服務使用者是十八歲以下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院舍未能聯絡其家長／監護人，請填寫第（三）部分。	乙部（一）：適用於職員／十八歲或以上有認知能力的院友填寫和簽署
(一) 供服務使用者填寫 (請在適當的位置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安老／殘疾人士院舍的職員，現同意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老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 院舍的院友／宿生，現同意接種以下疫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季節性流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肺炎球菌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從未接種過肺炎球菌疫苗)	請選擇適用者及所需接種之疫苗
本人在此同意書中所提供的資料全屬真確。本人同意把此同意書的個人資料及向醫護人員所提供的資料供政府用於收集個人資料目的所述的用途。	
服務使用者簽署 (如不會讀寫，可印上指模；而見證人須填寫丙部)	日期 15.10.2015

如院友不會讀寫，可由職員向他們解釋同意書的內容，然後在此欄印上指模，再由見證人填寫「丙」部

乙部（二）：適用於十八歲以下/神智不清、認知能力或智力有障礙的院友/宿生，由家長/監護人填寫和簽署
--

(二) 供服務使用者的家長/監護人填寫 (請在適當的位置加上“√”號)	
本人確認以上服務使用者為 <input type="checkbox"/> 安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 院舍的院友／宿生，現同意以上服務使用者接種以下疫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季節性流感疫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肺炎球菌疫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上服務使用者從未接種過肺炎球菌疫苗)	
如服務使用者是九歲以下，並從未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本季度可接種兩劑季節性流感疫苗。 如服務使用者是十八歲以下，並從未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本季度只需接種一劑（即單劑）季節性流感疫苗。今次是： <input type="checkbox"/> 單劑季節性流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劑季節性流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劑季節性流感疫苗	
本人在此同意書中所提供的資料全屬真確。本人同意把此同意書內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及向醫護人員所提供的資料供政府用於收集個人資料目的所述的用途。	
家長/監護人簽署 (如不會讀寫，可印上指模；而見證人須填寫丙部)	家長/監護人姓名 常健康 香港身份證號碼 B234567(8)
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護人	日期 15.10.2015

供家長/監護人簽署。如家長/監護人不會讀寫，可由職員向他們解釋同意書的內容，然後在此欄印上指模，再由見證人填寫「丙」部

附註：家長及已獲監護委員會授予法定權力的監護人可替精神上無認知能力人士作出重要的決定。至於未有法定監護人的長者，在保障長者的利益及福利的前提下，多由子女或配偶協助處理有關事宜。

乙部(三):如院友是神智不清、認知能力或智力有障礙而沒有家長/監護人，院舍負責人／主管須填寫和簽署此部份；到診註冊醫生會先評估他們是否適合接種疫苗，才為他們安排接種。

請選擇所需
接種之疫苗

(三) 供院舍負責人／主管及親屬(如適用)填寫			
本院曾嘗試但未能聯絡服務使用者的家長／監護人以安排為服務使用者接種以下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季節性流感疫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肺炎球菌疫苗		
院舍負責人／主管簽署	陳大文	院舍印鑑	
院舍負責人／主管姓名	A123456(7)		
職級	主管	日期 16.10.2015	
但服務使用者的親屬同意服務使用者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季節性流感疫苗及／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肺炎球菌疫苗。			
親屬簽署	常開心	親屬姓名	常開心
香港身份證號碼	B234567(8)	日期	16.10.2015
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	婆媳		

丙部:如院友或家長/監護人不會讀寫，可由職員向他們解釋同意書的內容，然後在「乙」部(一)/(二)用印指模代替簽名，但須由見證人填寫及簽署「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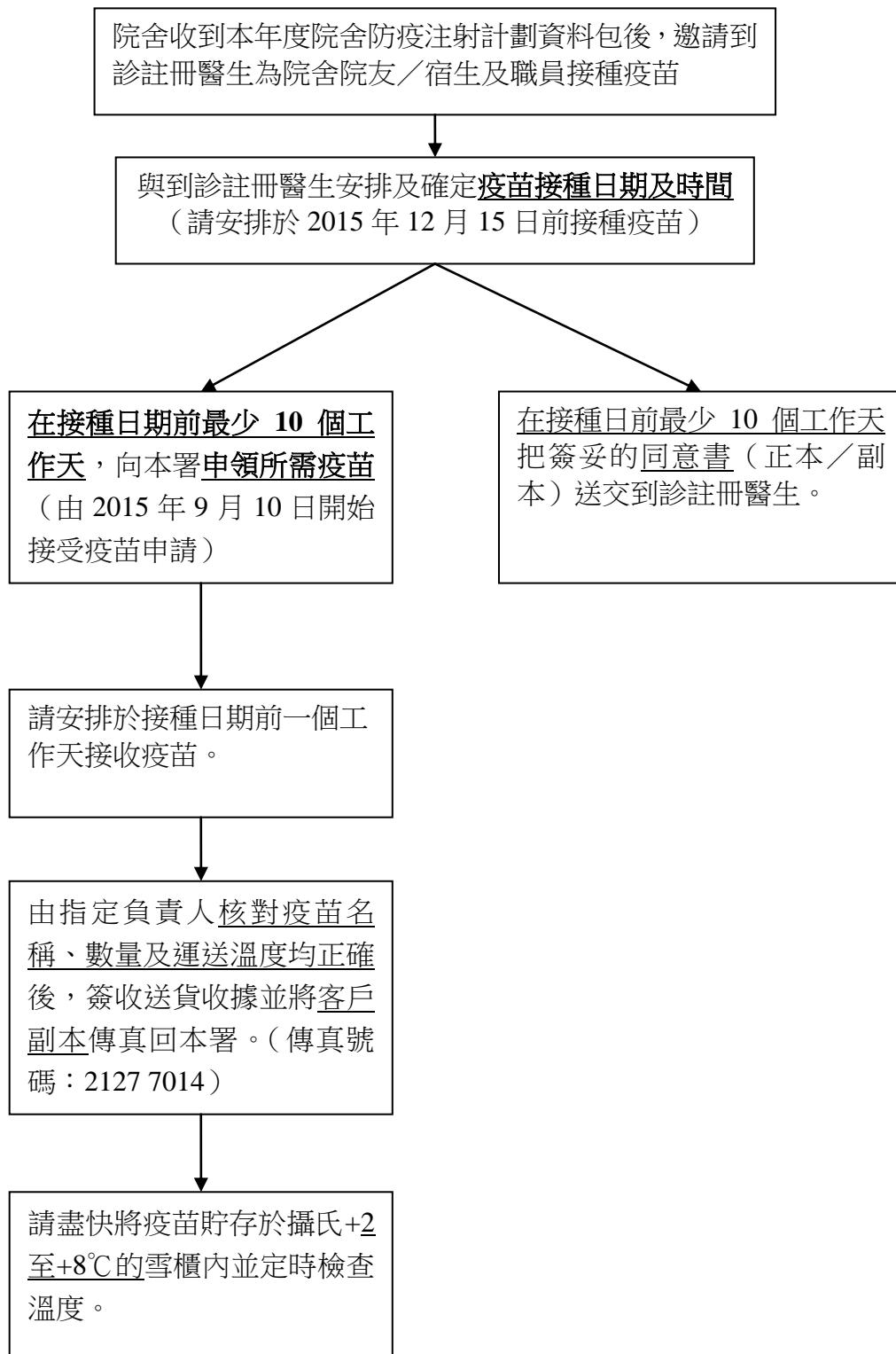
如院舍／宿舍可通知院友／宿生的其他親屬有關疫苗接種事宜，可請他們填寫及簽署「乙」部(三)

丙部 供見證人填寫(如適用)			
本人見證此同意書已在服務使用者或服務使用者的家長／監護人面前朗讀及解釋。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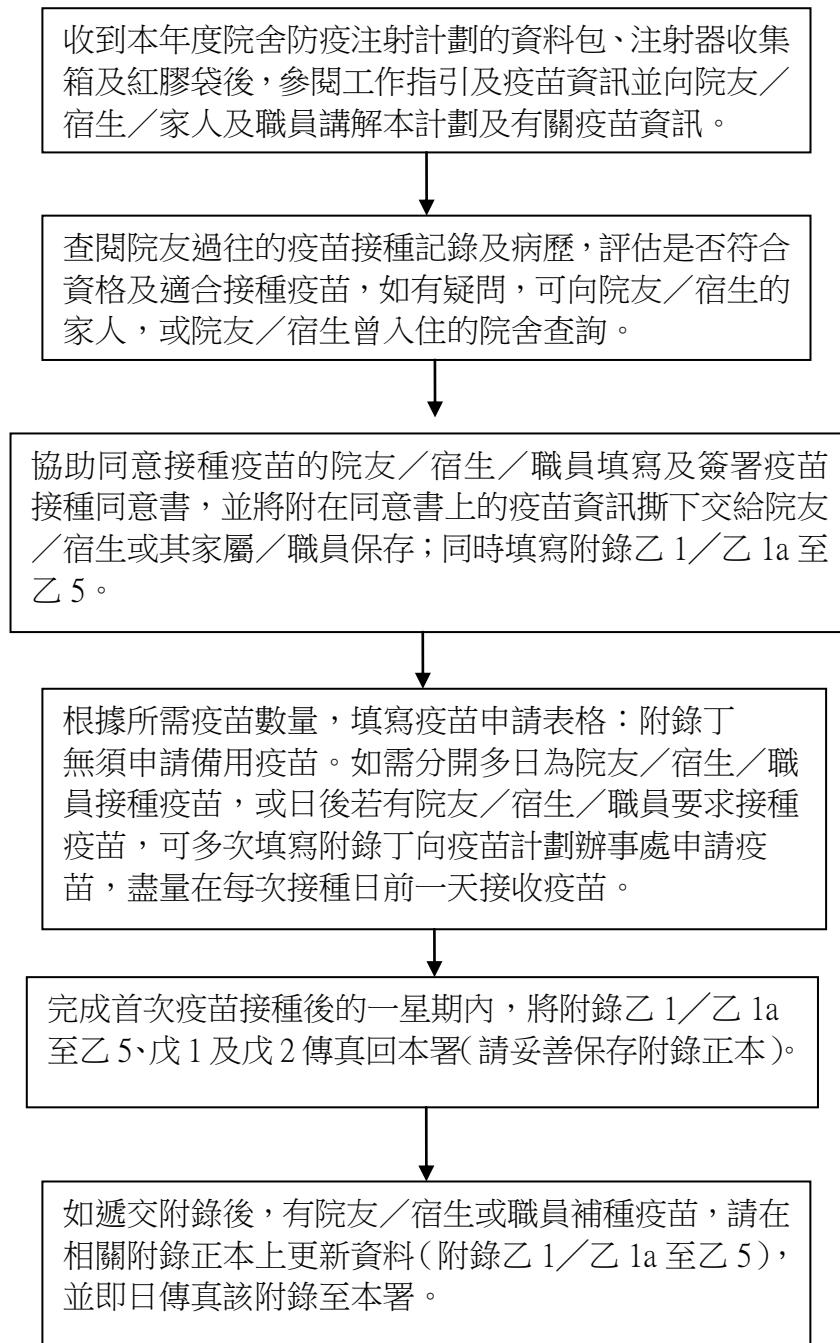
丁部:接種後，即時請到診註冊醫生填寫接種疫苗日期

丁部 接種疫苗日期 (由到診註冊醫生於接種疫苗後填寫)			
季節性流感疫苗	年 月 日	肺炎球菌疫苗	年 月 日

**2015/16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殘疾人士院舍工作流程簡介
邀請到診註冊醫生及申領疫苗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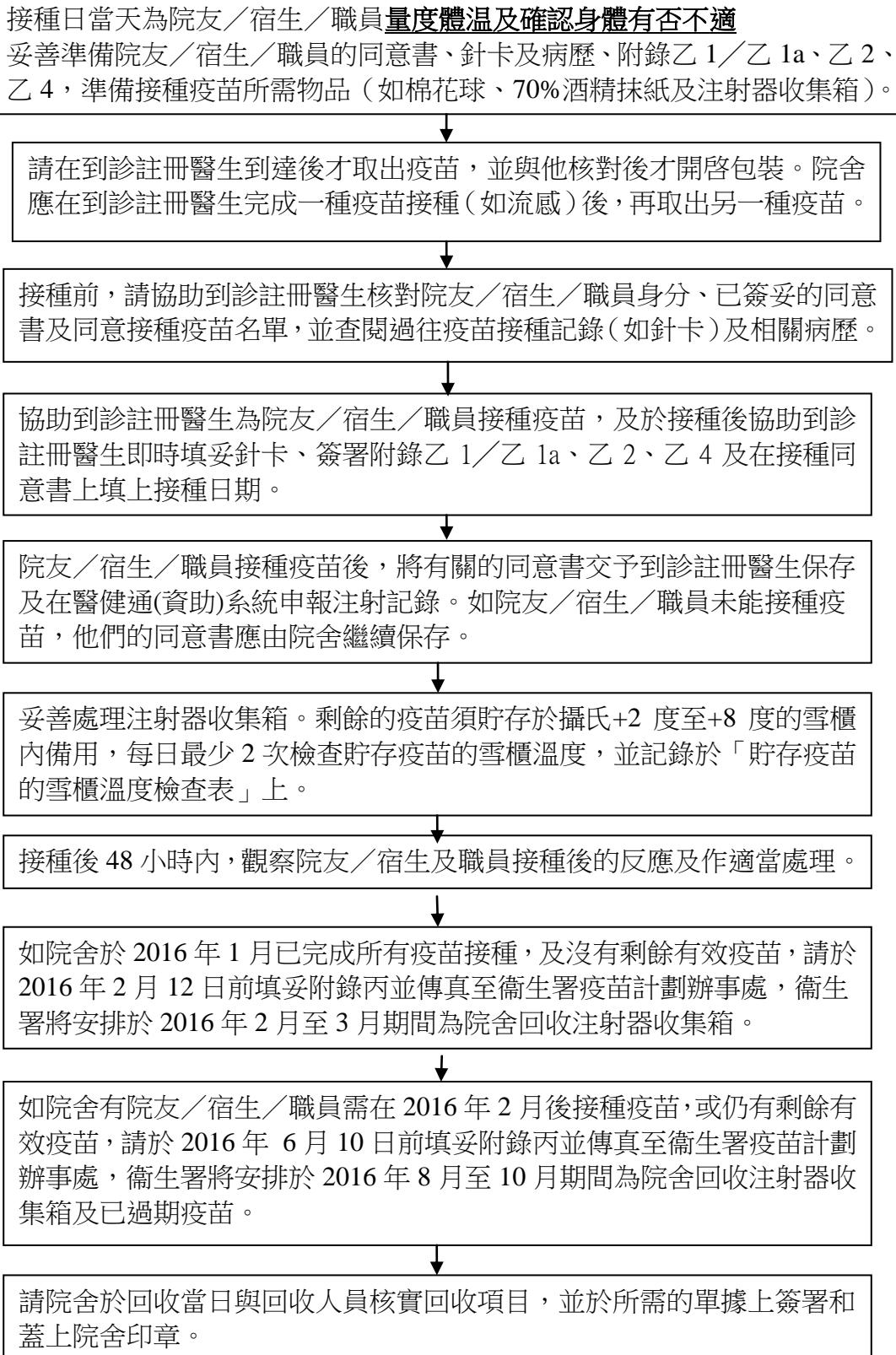


**2015/16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殘疾人士院舍工作流程簡介
簽署疫苗接種同意書及各附錄的處理事宜**



本署電話號碼: 2961 8733 傳真號碼: 2127 7014

接種當日及跟進



本署電話號碼: 2961 8733 傳真號碼: 2127 7014

**2015/16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殘疾人士院舍備忘清單**

日期	備忘事項	完成後 加上✓號
2015 年 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妥及收集院友／宿生和職員同意書，並填妥附錄乙 1／乙 1a 至乙 5 ■ 把填妥的同意書影印（如適用） ■ 為沒有針卡的院友／宿生提供針卡，並協助他們填妥個人資料部分 	
申請疫苗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到診註冊醫生確定接種疫苗的日期（____月____日____時） 	
2015 年 9 月 10 日(開始 接受申請疫苗)	<p>接種日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填妥疫苗申請表格（附錄丁），傳真至流感防疫注射辦事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接種日前最少十個工作天</u>，把填妥的同意書(正本／副本)送交到診註冊醫生 (VMO) 查核接種者的接種記錄及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接收疫苗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存放疫苗的雪櫃操作正常，溫度保持攝氏+2 至+8 度內 	
接收疫苗 當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填寫在疫苗申請表格上指定的負責人<u>當值</u>在所有送貨單據上簽署及蓋上院舍印章，於即日傳真<u>客戶副本</u>至本署 	
疫苗接種日 (____月____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院友／宿生／職員量度體溫及確認身體有否不適 ■ 準備好針卡、附錄乙 1／乙 1a、乙 2、乙 4 及已簽妥的同意書 ■ 準備棉花球、70% 酒精抹紙及注射器收集箱 ■ 協助 VMO 確定院友／宿生身分、核對同意書、針卡及同意名單才為院友／宿生安排接種疫苗 ■ VMO 核對疫苗及進行接種 ■ 接種後請 VMO 在附錄乙 1／乙 1a、乙 2、乙 4 上簽署並於針卡上填寫疫苗接種日期 ■ 協助 VMO 在同意書上填上疫苗接種日期 ■ 妥善處理針筒及有關廢物 	
接種後 48 小時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院友／宿生及職員接種後的反應 	
接種後一星期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填妥的附錄乙 1／乙 1a 至乙 5、院舍報告表（戊 1、戊 2）傳真至本署 	
更新附錄 (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院友／宿生或職員補種疫苗，請在相關的附錄乙正本上更新資料，並即日傳真至本署 	
2016 年 2 月 12 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院舍於 2016 年 1 月已完成所有疫苗接種，及沒有剩餘有效疫苗，請於 2016 年 2 月 12 日前填妥附錄丙並傳真至本署 	
2016 年 2-3 月 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會安排回收人員到各院舍回收已申報的注射器收集箱及過期疫苗 	

此清單只列出重要注意備忘，各院舍可按個別情況增減當中項目，以切合需要。

訂單編號	送針日期
由本署職員填寫	

**衛生署
2015/16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三價)季節性流感疫苗申請表格**

附錄丁 a

(三價)訂針

- 備註： 1. 對於出血病症患者或服用抗凝血劑的人士，如有需要，可於到診註冊醫生推薦下為個別院友／宿生／職員預訂可用作皮下注射的三價流感疫苗。
 2. 由於訂購疫苗及安排運送需時，請於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填妥本表格並傳直至本署（傳真號碼：2127 7014）。請於傳真後致電 2961 8733 與本署職員聯絡，以確認表格已被收妥。

甲部 院舍資料

1. 殘疾人士院名稱： _____
 2. 院舍編號： _____
 3. 到診註冊醫生姓名： _____

乙部 申請資料

*請在適用的格內加上✓號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頭 4 個字)	*院友／ 宿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人認為以上院友／宿生／職員應接種(三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醫生姓名：_____ 醫生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丙部 訂單及送貨資料

1. 申請(三價)季節性流感疫苗數目：	需訂 _____ 針
2. 接種疫苗的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署將安排在接種前一個工作天運送疫苗)
3. 送貨地址： (請用英文填寫)	_____
4. 負責接收疫苗 的職員姓名：	送貨聯絡電話：_____
5. 院舍負責人 ／主管姓名：	院舍負責人 ／主管簽署：_____

附件九

2015/16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

- 所有疫苗／剩餘疫苗，須保存於攝氏+2 至+8 度雪櫃內備用。
 - 如有剩餘疫苗，須每日檢查雪櫃溫度最少兩次（上／下午各一次），並記錄在本表格上。
 - 請保留此記錄，以便有需要時作參考。
 - 所有疫苗屬政府公物，即使過期亦必須妥善保存及交回衛生署處理。

附件十

身份證明文件樣本

(1) 香港身份證



(2) 豁免登記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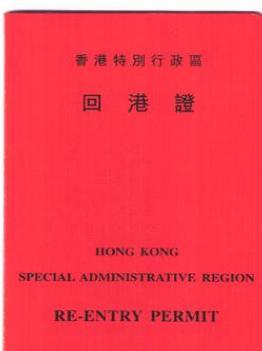
編號 No. 000000

簽發日期 16 August 2011

檔案編號 RCIX-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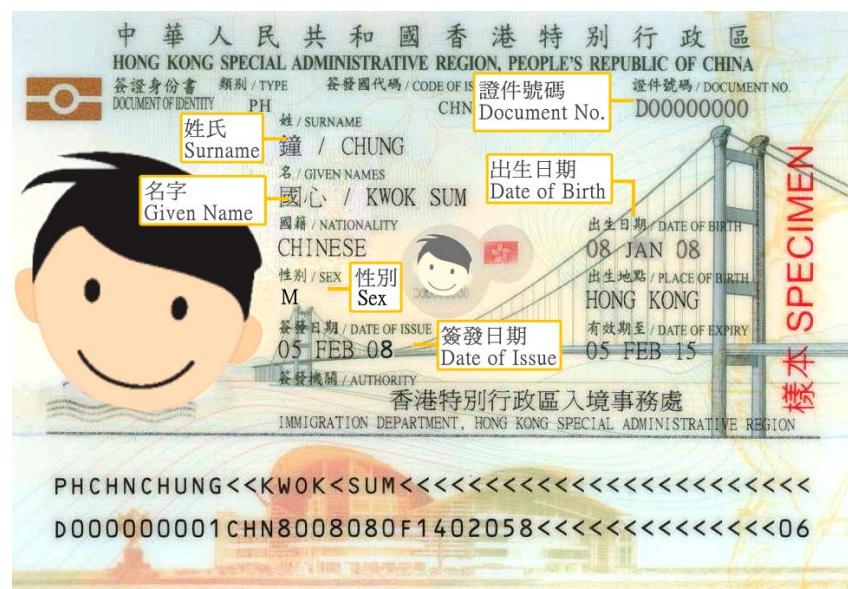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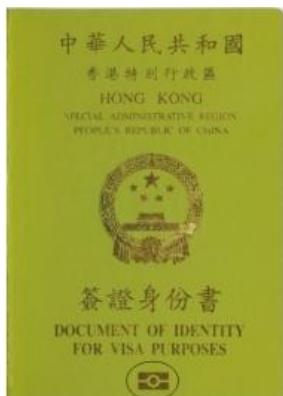
(3)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只供殘疾人士院舍參考)



(4)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

(只供殘疾人士院舍參考)



(5) 香港出生證明書 (出世紙)

(只供殘疾人士院舍參考)

1997年7月1日至2008年4月27日

期間簽發

2008年4月28日後簽發

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Y, HONG KONG
香港生死登記處

CERTIFIED COPY OF AN ENTRY IN A REGISTER OF BIRTHS
KEPT IN TERMS OF THE 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根據生及死登記處所保存的出生登記冊內一項記錄的公證副本

Registration No. 登記號碼	SL134567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2 JANUARY 2008 QUEEN ELIZABETH HOSPITAL
Mother's name 母親姓名	KAN CHUN 鍾春
Sex 性別	FEMALE 女
Father's name 父親姓名	HO, TUN YU 霍潤暉
Mother's 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姓名及乳名	HO YING ZONG CHU 霍中秋
Residence, description and relationship of informant 申報人地址、 姓名及關係	SHAM SHING, 20001 ESTATE MOTHER: HO A, M, HAPPY GARDEN, 8 HAPPY STREET KOWLOON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 JANUARY 2008
Signature or stamp 簽名或印鑑	SIGNED: [Signature] DISTRICT REGISTAR
Date of issue 簽發日期	1 JANUARY 2008
Registration of birth 出生登記處	ESTABLISHED 1 JANUARY 1997

CERTIFIED to be a true copy of an entry in the register of births in Hong Kong the 5th day of JANUARY 2008. *Se*
註明此乃香港生死登記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簽發之出生登記處公證副本。
CAUTION: Any person who fabricates or falsifies a certificate, as herein is described, commits an offence,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for five years or more.

任何一人如故意偽造或虛偽地製造此類出生登記處公證副本，則犯法，可處五年或以上監禁。

Authenticity
A123321

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Y, HONG KONG
香港生死登記處

CERTIFIED COPY OF AN ENTRY IN A REGISTER OF BIRTHS
KEPT IN TERMS OF THE 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根據生及死登記處所保存的出生登記冊內一項記錄的公證副本

Registration No. 登記號碼	SL134567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2 JANUARY 2008 QUEEN ELIZABETH HOSPITAL
Mother's name 母親姓名	KAN CHUN 鍾春
Sex 性別	FEMALE 女
Father's name 父親姓名	HO, TUN YU 霍潤暉
Mother's name and name of mother 母親姓名及乳名	HO YING ZONG CHU 霍中秋
Residence, description and relationship of informant 申報人地址、 姓名及關係	SHAM SHING, 20001 ESTATE MOTHER: HO A, M, HAPPY GARDEN, 8 HAPPY STREET KOWLOON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 JANUARY 2008
Signature or stamp 簽名或印鑑	SIGNED: [Signature] DISTRICT REGISTAR
Date of issue 簽發日期	1 JANUARY 2008
Registration of birth 出生登記處	ESTABLISHED 1 JANUARY 1997

CERTIFIED to be a true copy of an entry in the register of births in Hong Kong the 5th day of JANUARY 2008. *Se*
註明此乃香港生死登記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簽發之出生登記處公證副本。
CAUTION: Any person who fabricates or falsifies a certificate, as herein is described, commits an offence,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for five years or more.

任何一人如故意偽造或虛偽地製造此類出生登記處公證副本，則犯法，可處五年或以上監禁。

Authenticity
A123321

溫馨提示

致各殘疾人士院舍負責人：

本年度的「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由到診註冊醫生到院舍為院友／宿生接種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23 優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有關接種安排方面，請貴院留意以下事項：

1. 如院友／宿生有多於一張針卡，請將它們釘在一起，以免錯過任何接種記錄。
2. 6 至 35 個月大幼童應接種 FluQuadri 流感疫苗，而 3 歲或以上應接種 Fluarix Tetra 流感疫苗。
3. 凡九歲以下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兒童，均須接種兩劑疫苗，而兩劑疫苗接種時間須至少相隔四星期；在 2014/15 年度或以前曾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 9 歲以下兒童，在 2015/16 年度只需接種一劑疫苗。
4. 請查閱院友／宿生針卡，確定從未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及於本年度內（201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未曾接種流感疫苗，才把同意書送交到診註冊醫生。
5. 請於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把同意書送交到診註冊醫生，以便醫生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預先查核接種者的接種紀錄。
6. 如有新入院的院友／宿生未能提供針卡，院舍可先向家人或前院舍（如有）查詢他們過往的接種記錄；同時提醒到診註冊醫生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預先查核該院友／宿生之接種紀錄，以免重複接種疫苗。

謝謝你的合作及支持。若有任何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致電 2961 8733 衛生署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衛生署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辦事處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更新